授委字[2024]第 130 号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江苏省人民医院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刘云　　职务：院长

受委托人姓名：梁宁霞　　性别：女　　年龄：51 岁

职务：副院长　　工作单位：江苏省人民医院

电话：83737024

现委托上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南京健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全自动血液凝固分析装置清洗液等 3 种体外诊断试剂长期采购合同中，作为我的代理人，签署有关文件，我均予承认。

委托单位：江苏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刘云 (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江 苏 省 人 民 医 院

合 同 审 计 意 见 书

内审（2024）第3172号

资产（试剂）第6号

审计项目：全自动血液凝固分析装置清洗液等3种体外诊断试剂长期采购合同
供货单位：南京健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审计意见: 1.该公司为全自动血液凝固分析装置清洗液等3种体外诊断试剂协议采购项目中标单位。 2.价格详见合同。 3.合同期限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5月31日。 4.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收到发票后120天内支付货款。

审计人员：罗玮　　审核人员：

审计负责人：朱滨海

江苏省人民医院 审计与法务处

2024年09月25日

合同编号：20243172ZC3006

体外诊断试剂长期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健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合同。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体外诊断试剂采购事宜，商定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自动血液凝固分析装置清洗液等共计3种体外诊断产品、价格信息详见附件（1页）。

二、 合作时间从2024年09月20日至2025年05月31日止。

三、 合作有效期内，甲方从乙方采购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按实际成交价格进行结算。

四、 乙方必须提供涉及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生产企业至经销商的逐级授权书。年检后须及时更新上述资料，否则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经办人需法人授权委托书，出示身份证）。

五、 乙方保证体外诊断试剂的供应，乙方确保自甲方发出订货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货物运抵甲方，由甲方签字确认。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或未履行合同的其它义务，甲方在发出违约通知后3天，乙方不能及时纠正时，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战争、自然灾害等）除外

六、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送货时间和送货地点提供规定的体外诊断试剂，试剂效期不低于180天，特殊试剂除外，否则，甲方可以拒收，乙方需立即重新按甲方要求供货，并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 乙方应保证体外诊断试剂的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所供体外诊断试剂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应的体外诊断试剂在规格、包装、生产厂家等质量参数要求与甲方采购计划相一致。供货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时，须接受甲方的退货要求，且同一批号产品不得再供甲方使用。乙方对其提供的体外诊断试剂质量负法律责任，因此所引起的纠纷乙方负责承担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

八、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体外诊断试剂或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迟交体外诊断试剂货款的5%，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甲方可延迟120天付乙方当月货款；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还应当履行应尽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九、 合作期限内，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价格不高于合同供应价格，配送时需提供每批体外诊断试剂的质检报告和进口试剂报关单。若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市场价格下调，或供甲方的非江苏省内最低价，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价格也作相应下调，若未及时通知医院调价，将按该试剂合同期内采购总金额差价的双倍金额进行赔付。若有停产产品未提前6个月通知甲方，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合同项目以外的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上述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甲方每月结算一次，收到乙方发票后将120天内支付货款。

十、 合作期满，在相关政策允许情况下，视双方合作满意度优先考虑续签合同。

十一、 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 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二、 其它事宜

（一） 若本合同与中国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新规定相抵触，则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调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补充合同为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执行完毕。

合同签署地： 南京

甲方: 江苏省人民医院
地址: 南京市广州路300号
电话: 025-83732375
邮编: 21002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2024.10.24

日期: 2024.09.20

乙方: 南京健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号-22号25栋
电话: 025-68190035
邮编: 21004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王小健

经办人:

开户行: 中国银行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 4806582166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M9TG17L
日期: 2024.09.20

00005017 南京健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编码	品名	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	医疗器械注册证	成交价(元)	单位	中标号（市标）	国家医保码	备注
1	SJ0113	全自动血液凝固分析装置清洗液		2L*1/盒	希森美康生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不按医疗器械管理	4950.00	盒			
2	SJ0114	全自动血液凝固分析装置用反应杯		3000个/盒	希森美康生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不按医疗器械管理	1380.00	盒			
3	SJ0115	全自动血液凝固分析装置清洗液	CA CLEAN II	5L/盒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不按医疗器械管理	2625.00	盒			

江苏省人民医院